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01,634	174,112
銷售成本		(88,468)	(152,051)
毛利		13,166	22,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48	21,3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67)	(13,099)
經營開支		(7,014)	(19,8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409)	2,51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 公平值變動		(1,127)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 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0)
融資成本		(2,093)	(69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96)	12,325
所得稅開支	5	(222)	—
期間(虧損)／溢利	7	(17,418)	12,3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423)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 收益／(虧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64)	87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4)	44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682)	12,77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經重列)
— 基本		(0.19)	0.66
— 攤薄		(0.19)	0.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21
商譽		<u>29,877</u>	<u>29,877</u>
		<b>29,880</b>	<b>29,89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6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54,401	32,521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或然代價		1,100	6,794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	13	–	1,650
持作買賣投資		4,273	1,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43	22,500
		<u>21,343</u>	<u>35,413</u>
		<b>83,673</b>	<b>100,00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8,291	42,303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100	6,794
承付票據	12	15,233	14,842
即期稅項負債		1,182	960
		<u>1,182</u>	<u>960</u>
		<b>65,806</b>	<b>64,899</b>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867</u>	<u>35,1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747</u>	<u>65,0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849	2,151
儲備		22,752	(10,791)
<b>總權益</b>		<u>26,601</u>	<u>(8,640)</u>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據	12	21,146	22,251
可換股票據	13	–	51,393
		<u>21,146</u>	<u>73,644</u>
		<b>47,747</b>	<b>65,00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4	456,931	14,945	(118)	-	-	(553,913)	(81,591)
期間溢利	-	-	-	-	-	-	12,325	12,32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423)	-	-	-	(423)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 損益之累計虧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870	-	-	-	870
	-	-	-	447	-	-	-	4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47	-	-	12,325	12,7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4	456,931	14,945	329	-	-	(541,588)	(68,8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51	508,055	14,945	264	5,642	4,048	(543,745)	(8,640)
期間虧損	-	-	-	-	-	-	(17,418)	(17,41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對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	(264)	-	-	-	(264)
	-	-	-	(264)	-	-	-	(26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64)	-	-	(17,418)	(17,682)
可換股票據換股	1,689	55,592	-	-	(5,561)	-	-	51,720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解除可換 股票據權益儲備	-	-	-	-	(81)	-	(16)	(97)
購股權獲行使	9	2,100	-	-	-	(809)	-	1,3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49	565,747	14,945	-	-	3,239	(561,179)	26,60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8,572)</u>	<u>(4,501)</u>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276)</u>	<u>(1,345)</u>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222)</u>	<u>5,8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070)	(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413</u>	<u>9,87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1,343</u></u>	<u><u>9,92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b>82,380</b>	<b>19,254</b>	<b>101,634</b>
分部(虧損)／溢利	<b>(6,444)</b>	<b>1,334</b>	<b>(5,110)</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7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3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40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變動			(1,127)
未分配開支			(937)
融資成本			(2,093)
除稅前虧損			<b>(17,196)</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74,112	–	174,112
分部虧損	(9,637)	–	(9,6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6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1,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1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 公平值變動			(10)
未分配開支			(1,123)
融資成本			(696)
除稅前溢利			12,32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27	20,26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000
償還承付票據之收益	3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4	–
匯兌收益淨額	14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3
管理費收入	218	126
雜項收入	9	–
	<b>5,848</b>	<b>21,398</b>



## 7.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88,468	10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915
匯兌虧損淨額	-	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97	42,031
	<u>91,683</u>	<u>146,819</u>

##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 (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7,418)	12,32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	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u>(17,418)</u>	<u>12,33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87,198,958	1,879,515,5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	13,996,3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87,198,958</u>	<u>1,893,511,887</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不會獲換股及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不會獲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6,574	27,692
減：呆賬撥備	(5,451)	(5,451)
	<u>31,123</u>	<u>22,24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8	10,280
	<u>54,401</u>	<u>32,52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018	9,97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129	2,730
六十一至九十日	2,601	1,746
九十日以上	6,375	7,791
	<u>31,123</u>	<u>22,241</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695	29,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6	12,927
	<u>48,291</u>	<u>42,303</u>

有關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7,425	8,11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583	9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53	2,154
九十日以上	13,434	18,141
	<u>36,695</u>	<u>29,37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六十日。

## 12.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兩批發行總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Smart Polic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環球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Smart Policy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首批承付票據(「首批承付票據」)按每年2%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償付。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付票據(「第二批承付票據」)按每年5%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償付。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就Smart Policy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提供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規定Smart Policy集團須達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目標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Smart Policy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後溢利約為3,835,000港元。保證溢利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第二批承付票據中扣除。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附函，內容有關以不多於四個批次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1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予以發行。配售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並已用於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予以發行。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000,000港元並已用於償還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下統稱為「可換股票據」），按1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前期利息，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股份拆細後調整至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二週年之日。

本公司可以在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期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書面贖回通知而按本金額之103%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未換股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份，即負債部份、權益及提前贖回權元素。權益元素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提前贖回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75厘。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提前贖回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提前贖回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393	1,127
轉換為普通股	(51,720)	—
贖回	(745)	—
利息支出	1,072	—
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1,127)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69,515,570	2,151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	5,630,000,000	1,68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1,326,300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2,830,841,870	3,849

## 15.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進行劃分(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而無法 觀察的 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 投資之香港上 市股本證券	4,273	22,5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
業務合併中的 或然代價	—	1,65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	波幅，介乎0%至 68.46% (附註1)
可換股票據附帶 之提前贖回權	—	1,127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	提前贖回之 機會率為0.05% (附註2)
				主要輸入數據為 預期溢利、保證 溢利、到期前之 時間、無風險利 率及波幅	
				主要輸入數據為 無風險利率、相 關資產之波幅、 贖回價值、換股 價值及提前贖回 之機會率	

附註：

- (1) 僅波幅增加將令到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波幅增加5%將令到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增加約520,000港元。
- (2) 僅提前贖回權之機會率增加將令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提前贖回權之機會率增加0.05%將令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提前贖回權之賬面值增加約1,108,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承付票據	21,146	20,217	22,251	21,807
可換股票據	-	-	51,393	52,407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1) 公平值乃建基於以具備相若信貸評級及相關貸款之相若年期的貸款的通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
- (2) 此等金融負債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代價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提前贖回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0	1,127
損益中的虧損總額	-	(1,127)
結清	(1,650)	-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有）。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回顧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174,100,000港元減少約41.6%。本集團營業額中約81.1%來自銷售電話產品，18.9%來自主要業務為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之新收購公司。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1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22,100,000港元的毛利減少約40.3%。虧損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先前所報告，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已選任本公司為其家居及辦公室有線及無線摩托羅拉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活動為於上述區域以摩托羅拉品牌設計、銷售及推廣電話產品。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繼續表現不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展望將來，雖然目前整體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董事會將繼續發掘新媒體領域之新商機，又或可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多元化，並將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之新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致謝；並謹此向股東及票據持有人保證，集團上下將繼續努力不懈，致力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減少約41.6%。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13,2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22,100,000港元。期間虧損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電話及相關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毛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2,380
毛利	10,816
虧損淨額	(6,444)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254
毛利	2,350
純利	1,334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比率由1.54下降至1.27，主要由於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1,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7,9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113,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1,1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7，乃根據本集團之承付票據約36,4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26,600,000港元而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處於負值權益水平，因此並無提供資本負債比率。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1,326,300股股份及5,63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因為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

## 匯率

本期間內之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60,780	—	0.0002%
肖慶敏 (附註2)	15,663,160	—	0.1221%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2,830,841,870股計算。
2. 肖慶敏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663,16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 5%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宋君媛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15,000,000	10.25%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陳倩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肖梨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Orchid Touch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蘇嘉欣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李榮華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10.13%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2,830,841,870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由陳倩瑩全資擁有。因此，陳倩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rchid Touch Limited (「Orchid Touch」)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Orchid Touch由蘇嘉欣全資擁有。因此，蘇嘉欣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15,663,15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限額（「更新」）。因此，合共726,951,557份購股權將可根據更新授予合資格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26,3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對聯屬公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確環球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2,000,000美元擔保。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具體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堯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家星先生，而李浩堯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

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業務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李家星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王振東先生、肖慶敏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組成。